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317號

原告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隆

被告 蕭立國即連理企業行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因變更系爭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611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133,61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洪甄廷